

新加坡主要法例條文概要

下文以及附錄八第21(b)段的「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新加坡」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相關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及稅務法例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及稅務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相關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及稅務法例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九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下的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訂明因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而被控訴時可作出的抗辯。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移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

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6)及92(7)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訂明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可作出的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的作用，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的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作出其知悉就重大事項為虛假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

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任何合理人士會被視為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任何人士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

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任何人士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的10.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其謹此獲授權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4. 少數股東權益**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糾正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
- (e)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則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 (f) 規定本公司清盤。

5. 外匯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限制：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6. 合併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為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該等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應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身份，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倘兩者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惟經有關證券交易所批准除外。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條 上市公司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	上市手冊第707條 (1) 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2) 上市公司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 (b)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	上市手冊第705(1)條 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C)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概無規定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
(D)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以初步公告形式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 (b)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	上市手冊第705(2)條 在下列情況下，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季度結束後45天： (a)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逾75,000,000新加坡元；或 (b)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及於上市時其市值超逾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c)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其市值為75,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其責任屬本分節(c)範圍內的上市公司將獲一年寬限期以編製季度報告。
(E)季度財務業績*	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所披露的資料將同時於香港作出披露。	與上述上市手冊第705(2)條項下的規定相同。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

上市手冊第10章

上市公司的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公司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公司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上市公司的交易分類如下：

- (1) 毋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以第1006條所載列的基準計算)為5%或以下的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
- (3) 主要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20%的交易；及
- (4)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任何相對數字為100%或以上，或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

倘交易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須隨即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亦須隨即宣佈收購的資產的最近三年備考財務資料。

屬於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批准，而上市手冊有條文規定此等類別交易所須在通函內作出的披露。

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公司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B)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上市公司，其規定具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訂立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符合下列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手冊

「具風險實體」一詞指(a)上市公司；(b)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惟前提是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士）對聯營公司有控制權。

「利害關係人士」一詞指(a)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b)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一詞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須遵守公告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上市公司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即時發表公告；或倘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值到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必須就最近期交易及日後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該相同利害關係人士將予訂立的所有交易即時發表公告。公告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集團內部交易；
- (2)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 (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證券交易所交易；
- (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購回本身證券；
- (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董事服務合約；
- (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 (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
- (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上市手冊

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上市公司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a)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b)(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另一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合計的交易，於任何其後合併計算毋須計算在內。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豁免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股份拆細、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上市公司股份場外收購，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根據經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證券；
- (3)具風險實體與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交易，當中利害關係人士於所投資

上市規則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上市手冊

公司的權益(透過上市公司持有者除外)少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市證券交易，當中上市公司於交易時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
- (5) 倘(a)貨品或服務乃按公開報價、以固定或分級的規模出售或提供；及(b)售價持續應用於所有客戶或客戶類別，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
- (6)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聘用酬金(不包括「優厚報酬」付款)。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的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有關限制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向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及可換股

上市規則

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取較早者)(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及(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B)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

上市手冊

證券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除非根據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

一般授權可維持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透過於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授權可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上市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方式進行。

上市手冊第881條

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

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上市公司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上市公司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上市

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第884條

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5%。「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上市手冊第723條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規則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除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C)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

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必須列明每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級別或類別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以及任何一位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就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言，下列限制不得超逾：

(1)全部計劃項下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

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上市手冊

(2)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5%;

(3)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各自可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10%;

(4)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0%;及

(5)計劃項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折讓必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計劃必須設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可予行使。

上市規則

如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上市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上市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4. 其他責任

(A)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率數

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第704(3)條

上市公司必須即時公告其接獲主要股東及董事於其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權益變動的任何通告。該通告應載有上市手冊附錄7.3所列明之資料詳情。

新加坡公司法第81至84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

上市規則

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其中包括倘主要股東於上市公司的持股百分率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權益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率數字。

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向下湊整至下一個整數。

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

上市手冊

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或知悉其股權的「百分率水平」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及新交所有關變動。

「百分率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及166條

上市公司董事須於其出任董事日期或成為註冊持有人之日期或收購股份權益、債權證、特殊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之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該上市公司及新交所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B)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C)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上市公司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 每家上市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 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	上市手冊第720條 外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 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第11條 董事會或董事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企業監管守則第11.1條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11.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全部

上市規則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

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市手冊

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並非主要股東(於5%或以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與主要股東有直接聯繫的董事。

* 指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相若。